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1%權益

茲提述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及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1%權益(「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該等公告所提述的下列補救措施已實施如下：—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日期
1	本公司已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王世雄律師行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業務營運及財政部門)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升彼等對遵守本集團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所涵蓋的主題包括：(1)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2)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以及(3)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持續責任。	2025年7月29日及 8月29日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日期
2	<p>本公司已為負責企業融資、併購項目及／或上市規則合規的員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並提升彼等在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p> <p>該等指引涵蓋以下範圍：－</p> <p>上市規則第14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之定義 2. 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 3. 披露責任：指明需要披露的情況 4. 股東批准：釐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類型 5. 財務支援及擔保：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賠償、擔保及財務支援的規則 6. 租賃交易：有關對上市發行人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租賃的規則 7. 成立合營企業及其相關豁免 8. 於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豁免收入性質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A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連人士定義及名單 2. 關連交易類別；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披露責任、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與申報規定：申請最低豁免水平 	2025年7月29日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日期
3	<p>本公司已制定報告指引，要求負責企業融資、併購項目及／或上市規則合規的員工對建議交易進行評估，並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倘該等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有任何疑問時，向相關人員本公司財務經理趙志偉先生報告。相關人員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履行報告義務，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審批。</p> <p>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趙志偉先生負責密切監察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團隊及其他業務部門將嚴格監察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交易，尤其於日後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前，業務部門須通知財務團隊據此進行規模測試分析。若達到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通知相關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並向趙志偉先生匯報，其將覆核協議結果及性質，再呈交董事會審批方可簽訂相關協議。</p>	2025年8月29日
4	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前，不時就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中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日期
5	本公司亦已在附屬公司層面執行上述措施，以確保及時報告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或事件。	2025年8月29日
6	此外，本公司日後亦將當及於有需要時安排向僱員（現有及新加入者，包括(i)董事、(ii)高級管理層、(iii)相關業務營運及財政部門之員工（彼等可能參與企業融資、併購項目及／或上市規則合規））提供持續複習培訓，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	進行中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